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文件资料汇编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法规处

2017年3月

说 明

开展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是推动企业加强社会责任建设、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效途径。为了便于规范和指导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22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信用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的通知》（苏经信法规〔2017〕17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信用办《关于印发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经信法规〔2017〕150号），以及《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解读》汇编成册，供工作中参考。

法规处
2017年3月

目 录

-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1
- 2、《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的通知》
..... 12
- 3、《关于印发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 4、《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解读》
..... 4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7〕22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司法厅

为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效，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江苏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和《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试行）》，现就进一步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以强化企业责任意识、提升履责能力为目标，以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为抓手，构

建引导机制，重抓平台建设，建立指标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形成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弘扬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倡导培育诚信尽责的担当精神，引导和鼓励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责任担当和信誉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对接国际，服务中心。对接国际标准，贯彻国家标准，着眼服务保障建设有国际竞争力先进制造业基地这一中心任务，建立江苏特色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

2. 政府引导，企业自觉。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能动性，构建企业履责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3. 分类指导，示范带动。针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和不同行业的企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选择有意愿的重点企业进行试点示范，树立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4. 社会协同，合力推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引导社会资源向履责企业倾斜，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合力。

（三）主要目标。建立健全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机制，构建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促进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三增强、三提升”目标，即：全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积极性明显增强，企业良好影响力明显增强，企业与员工、消费者、合作者、生态环境、社区的和谐度明显增强；企业诚信经营程度明显提升，企业依法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抓好示范试点工作，培育 500 家社会责任建设优秀企业。

二、主要内容

对接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26000，贯彻国家标准委《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体现五大发展新理念，凸显江苏发展新特点，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主要内容是：

（一）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完善创新机制，加大创新投入，建立创新平台，全方位整合资源，

实施政产学研协同攻关，突破制约创新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强化基于智能制造的管理创新与变革，锻造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制造装备和互联网化发展水平，着力打造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品牌产品，提升产品的可靠性、附加值和社会认可度，积极维护顾客和消费者权益，更加注重高质量、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二）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均衡、协调、全面发展。支持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保障职工权益，确保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履行向职工提供社会保护的义务。推动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做好职业病防治，保障职工职业健康。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职工成长进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以绿色低碳

为价值取向，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推行生态管理和责任管理，加快低碳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智能制造和清洁生产，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高效率、低排放的节约型生产方式，创建能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本质安全型企业，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治理环境污染和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注重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四）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重合同守信用，秉持守法经营，自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依法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冲突。坚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公平交易，诚信经营，反对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在开放合作、诚信共赢中提升竞争力。

（五）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主动营造公

平正义、良性互动氛围，与经营所在地建立良好伙伴关系，支持公共事业发展，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创造更多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吸纳大学生及农村失地、下岗失业、残障等人员就业，将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慈善公益意识，力所能及地帮助公益设施建设、开展慈善捐助、参与扶贫济困、感恩回馈社会。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基本标准，完善工作制度。参照国际和国家有关标准体系，制定《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标准指南》，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发布；制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办法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等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加快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适时出台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促进管理辦法。

（二）组织培训辅导，提高履责能力。各级主管部门依托专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培训工作。每年举办 2

—3 期专题培训班，重点对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和体系建设知识进行培训，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内容、编制流程、编制方法及报告评价等进行辅导，对全省企业进行普及培训，不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能力。

（三）开展专项行动，抓好试点示范。引导企业制定社会责任建设实施方案，把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融入发展战略、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组织具有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意愿、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信用管理和纳税状况良好的企业参与社会责任建设专项活动。省每年选择一批企业开展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通过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

（四）鼓励自愿申报，实施责任评价。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鼓励企业自愿申报参与社会责任评价活动。引导具有公信力的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发布“全省企业社会责任百强榜”，定期编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着手研究“江

苏企业社会责任指数”工作。

(五) 建立服务平台，发布评价报告。创建集信息采集、管理、查询和报告汇总、网上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发布平台，在《江苏企业法治与社会责任》刊物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申报信息、评价信息、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组织有关媒体刊登、播放企业社会责任公益广告，宣传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典型案例。

(六) 强化政策支持，注重激励引导。建立完善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政策，对守法诚信经营记录良好、履行社会责任优秀、通过责任评价的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在政策法规框架内提供有关便利服务，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作联动和组织推进机制。省协调指导小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科技厅、

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统筹推进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密切协调配合，合力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各市也要建立相应的推进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具体措施，扎实推进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损害员工、消费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统筹整合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推动实现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互联共享。强化对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的监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失责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开失信企业信息。发挥新闻媒体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作用，发动社会各界对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社会公众监督体系。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引导，采取制定行业内会员企业社会责任

公约、行业规章及发布倡议书等形式，加强行业自律。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宣传模范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典型事迹，传递正能量。支持社会组织依法自主开展各项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性、区域性或行业性企业社会责任活动。鼓励企业、社区、社会团体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宣传教育，形成有利于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9日印发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经信法规〔2017〕17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基本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信用办，昆山、泰兴、沭阳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指导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引导和鼓励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增强社会发

展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22号）要求，现将《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抄送：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富有爱心的财富才是真正有意义的财富，只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企业是社会的重要一员，其决策和活动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经济、社会和环境，有责任感的企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将更好地回馈社区、利益相关方和整个社会。努力成为对社会有责任的企业，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企业对自我社会价值的追求。企业以社会公民角色承担社会责任，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自身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对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十三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将由生产要素和投资复合驱动向创新和民生改善复合驱动的方向转变。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促进江苏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探索具有地方特点的企业责任建设之路。

本指南以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等基本内容为一二级指标，以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行实践、消费者问题、社区参与和发展等为核心主题。在实践操作和评价时，可根据企业所在的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水平，结合企业所属的产业行业、自身特点和发展阶段以及利益相关方期望，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识别确定每项社会责任主题中的具体社会责任相关指标。企业社会责任所包含的主题和具体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不断发展变化。

二、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江苏省不同行业、类型、规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可用于政府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开展评价，也可用于企业为确定自身社会责任管理过程和绩效开展自我评价。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ISO26000 : 2010 Guidance Social Responsibility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四、术语和界定

GB/T 36000-2015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指南。

（一）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

（二）企业社会责任等级

围绕着企业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的所有社会责任内容和要求，通过计算或管理所取得的企业社会责任评分及等级。

五、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原则

（一）践行五大发展新理念

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结合江苏省社会、

经济发展现状，在企业开展包括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等内容的社会责任工作。通过评价，更好地服务保障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不断推动我省企业、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体现文明、法治、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建立并运用有助于促进企业行为合乎法治要求的组织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企业内部决策过程中以及与利益相关方交往过程中的社会责任行为，彰显企业文化、工匠精神、员工素养和发展战略期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推诚信江苏、法治江苏建设。

（三）尊重国际行为规范、遵循国家标准
以《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为规范，尊重其在社会各项开展中的基本思想和约束条款，参照《ISO26000：2010 Guidanc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执行策略，结合我省现状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实践过程中，

在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缺失的情况下，应努力遵循国家指南规范；当企业在国外行为或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时，应尽可能的尊重国际标准规范。

（四）坚持全面、客观、公正评价

评价工作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的发展阶段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期望，识别、确认社会责任主题中的具体社会责任事项。各指标项之间有一定的逻辑关系，构成一个有机统一体，从不同维度反映出企业社会责任的绩效情况。各行业、企业在统一的评价体系下有所区别，便于分类指导和服务管理。

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作用，全面获取企业相关信息。实践中，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充分考虑工作模式、评价流程的科学性，保证用于评价的数据可获取性，确保有渠道、可验证、可操作、更新及时。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价，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五）注重借鉴、完善和创新

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开展评价的工作经验，结合我省企业

社会责任建设和评价工作实践，针对不同规模企业及不同行业和区域发展特性，通过完善社会责任建设指标，创新社会责任管理和评价方法，形成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

六、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一）总则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应注重管理过程和综合绩效，采用“P-D-C-A”管理循环模式，即 Plan（计划）、Do（实施）、Check（查核）、Action（处置），有效识别、确定和实施管理企业社会责任事项，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依据本指南，基于多维度的数据归集以及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过程和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企业在评价期内的社会责任综合评价等级和单项评价等级。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指南所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有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27 项、共 70 个得分点。评分项内容详见附表。

（三）评价依据及数据来源

评价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过程和绩效的主要依据及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提交的相关社会责任指标的文件、材料、数据等；

2.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及绩效相关数据；

3.评价机构经实地考察或调查、访谈等方式获得的数据，以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

4.地方政府部门、社团组织、人民群众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数据。

（四）评价基本程序

1.成立评价指导小组

根据相关文件，组建评价指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企业设立社会责任建设工作机构。

2.社会责任评价实施

（1）委托有经验的社会力量搭建“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服务平台”；

（2）企业自主申报，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数据等；

(3) 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审核，进行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核对与分析处理；

(4) 评价机构以访谈、查阅、考察、证实、记录等方式获取客观证据、验证数据以及相关补充信息；

(5) 企业若存在本指南附表 1 中涉及的任何一项否决项指标，则直接判定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不合格，并上报评价指导小组；

(6) 评价机构按照本指南收集汇总数据，并根据附表 2 的指标体系评价打分，计算企业社会责任综合评价等级和单项评价等级得分；

(7) 评价机构可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评价委托方的需要，形成评价报告。

3. 评价报告发布及更新

(1)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分数及等级确认后上报评价指导小组，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示，接受企业及相关组织、个人的监督；

(2) 公示期内，企业及相关组织、个人可以提出异议，并负责举证；评价机构收到异议及相关举证后，应启动核查程序，并全程公开；

(3) 核查完毕后，发布查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4) 公示后，发布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

(5)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监督评价，以便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并根据每次监督评价结果及时变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等级。

(五) 评价方法

1. 权重设置

(1) 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

创新是企业发展之根本，质量是企业发展之命脉。创新驱动企业先行，创新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生存之道，是企业获得长期领先优势、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法宝。质量问题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首要问题，是关乎民族振兴、国家富强、社会进步的重大问题。该项指标设计权重系数为 0.3，满分为 30 分。

(2) 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

系。和谐内涵的本质是共同发展，只有关系和谐，才能实现共同发展。企业作为社会、经济主体，同时兼顾外部、内部的协调、和谐关系，努力均衡发展，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该项指标设计权重系数为 0.2，满分为 20 分。

（3）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类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安全既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又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企业适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把节约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益于消费者和公众身心健康作为生产经营理念，协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经济利益的关系，实现企业的持续成长。该项指标设计权重系数为 0.2，满分为 20 分。

（4）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

开放是企业发展壮大必由之路，企业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更加主动地落实国家开放战略，更大力度地推动对外合作，更有成效地提升开放质量，以开放发展的新作为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拓展空间、增添动力。诚信是企业的灵魂，是决定一个企

业能否长久生存的最基本保障，是一种无形资产，反映企业的信用、实力和形象，良好的信誉可以给企业带来实际的经济收益。该项指标设计权重系数为 0.15，满分为 15 分。

（5）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

共享是五大发展理念的起点和归宿。国家将发展成果共享最终落实到增进人民福祉上，企业将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与合作伙伴共享、与社会共享。回报社会是企业的天赋使命，企业要实现基业常青离不开公益，公益慈善可以为企业注入更多的生命力与活力，代表了一个企业在发展的同时造福于民，创造一种正能量的社会效益，是用金钱无法比拟的另一种成功。该项指标设计权重系数为 0.15，满分为 15 分。

2. 计算方法

本指南采用 AHP 算法，其中一级指标总数为 m ，每个一级指标 i 中二级指标的数量为 n_i ，一级指标 i 的权重为 w_{i0} ，一级指标 i 中每个二级指标 j 的权重为 w_{ij} ，其中每个指标项的得分为 s_{ij} ，并且：

$$\sum_{i=1}^m w_{i0} = 1, \sum_{j=1}^{n_i} w_{ij} = 1$$

(1) 首先计算最终得分系数汇总，表达式为：

$$\sum_{i=1}^m w_{i0} \sum_{j=1}^{n_i} w_{ij} (1 + s_{ij})$$

(2) 计算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得分=企业得分系数汇总*100。

[举例]某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1) 一级指标“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权重为 0.3，其二级指标中的“创新能力”的权重为 0.1333。经审核，该企业创新能力满足该指标大部分考核要求，得分系数为 0.75，那么该项指标实际得分系数为 $0.3 * 0.1333 * 0.75 \approx 0.03$ ；

(2) 以此类推，计算其他各指标实际得分系数；

(3) 最终得分系数汇总为 0.84；

(4) 该企业社会责任评分为 $0.84 * 100 = 84$ 分。

七、企业社会责任等级确定

针对不同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和绩效，

评价结果可以分为综合评价等级和单项评价等级。其中，综合评价等级按照综合评价得分，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单项评价等级按照单项评价得分、结合综合评价得分，并按照五项基本内容进行划分。

（一）综合评价等级

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得分 90-100 分的，可认定为五星级企业社会责任单位；综合评价得分 75-89 分的，可认定为四星级企业社会责任单位；综合得分在 60-74 分的，可认定为三星级企业社会责任单位。

（二）单项评价等级

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单项评价得分 90-100 分、且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75 分的，可认定为单项企业社会责任优秀单位。

单项评价等级按照五项基本内容分别认定为“创新质量示范单位”、“协调和谐示范单位”、“绿色环保示范单位”、“开放诚信示范单位”、“共享公益示范单位”。

附表 1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否决项 (试行)

序号	核心主题	重点关注项
1	人权	存在使用童工或未成年用工
2	劳工实践	有拖欠工资、社保及发生群体性事件等劳动者保障问题
3		2年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	环境	未办理环保手续
5		2年内发生污染事故
6	公平运行实践	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行为等
7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8		企业或实际控制人、管理者失信行为
9	消费者问题	2年内产品或服务品质重大事故
10	社区参与和发展	造成社区不稳定情况(如公共安全、环境、文化、消防、交通等方面)
11	信用	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

附表2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创新发展与 质量保证 (30分)	创新能力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参与科技开放项目数量、合作的科研院所数量、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4
	“互联网+” 应用	企业制造装备提升和互联网化提升项目实施情况	4
	知识产权	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情况	4
	自主品牌	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品牌知名度情况	4
	消费者权益	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建设, 消费者投诉处理效果、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情况	4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ISO9000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市场反馈调查、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5
	发展效益	总资产报酬率、业绩能力、销售利润率、经营场所的所属权、与上游及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5
协调发展与 和谐关系 (20分)	公司治理 责任	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责任力表现、社会责任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
	群团组织和	党组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与文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文化建设	化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劳动用工和 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工使用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情况	3
	集体合同和 职业培训	独立或参加区域、行业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开展人均培训时长、培训覆盖员工范围等培训工作情况	3
	工作时间	周最多工作时数、周最少休息日数	2
	保险福利	员工办理保险情况、近三个月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2
	安全卫生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员工工作及生活条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3
绿色发展与 安全环保 (20分)	环境预警应 急机制	环境预警应急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3
	节能技术	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智能制造、清洁生产等情况	7
	生态环保	排放污染及废物资质、再循环利用及执行情况；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情况	7
	环保体系 认证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认证及年度复核	3
开放发展与 诚信共赢 (15分)	国家建设战 略参与	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全球产业链等国家、地区建设战略参与情况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5
	诚信经营	企业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失信记录、判决未执行记录、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重合同守信用记录	5
	反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体系建设相关情况	2
共享发展与 公益慈善 (15分)	行业参与	行业互动情况；参与行业标准编制情况	2
	创造就业	年度员工招聘数量及岗位提供情况或从业人数及岗位提供情况	3
	纳税情况	企业年纳税总额，是否发生欠税	4
	公益捐赠	公益设施建设、开展慈善捐助、参与扶贫济困、感恩回馈社会情况	2
	文明创建和 志愿服务	开展道德教育和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情况，企业及员工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4

注：数据材料由企业提供，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和第三方机构评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经信法规〔2017〕150号

**关于印发《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信用办，昆山、泰兴、沭阳有关部门：

现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22号),树立典型,明确标杆,示范带动,全面推动企业加强社会责任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标

对接国际标准组织 ISO26000,贯彻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分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社会责任建设试点,运用《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经验,引领全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每年在抓好试点建设的基础上评选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50 家示范企业、25 名优秀企业家。通过试点示范,推动面上落实,使全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积极性明显增强,企业良好影响力明显增强,

企业与员工、消费者、合作者、生态环境、社区的和谐度明显增强；企业诚信经营程度明显提升，企业依法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二、试点内容

（一）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完善创新机制，加大创新投入，建立创新平台，全方位整合资源，实施政产学研协同攻关，突破制约创新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强化基于智能制造的管理创新与变革，锻造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制造装备和互联网化发展水平，着力打造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品牌产品，提升产品的可靠性、附加值和社会认可度，积极维护顾客和消费者权益，更加注重高质量、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二）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均衡、协调、全面发展。支持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保障职工权益，确保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履行向职

工提供社会保护的义务。推动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做好职业病防治，保障职工职业健康。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职工成长进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以绿色低碳为价值取向，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推行生态管理和责任管理，加快低碳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智能制造和清洁生产，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高效率、低排放的节约型生产方式，创建能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本质安全型企业，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治理环境污染和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注重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四）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重合同守信用，秉持守法经营，自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

务和责任，依法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冲突。坚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公平交易，诚信经营，反对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在开放合作、诚信共赢中提升竞争力。

（五）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主动营造公平正义、良性互动氛围，与经营所在地建立良好伙伴关系，支持公共事业发展，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创造更多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吸纳大学生及农村失地、下岗失业、残障等人员就业，将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慈善公益意识，力所能及地帮助公益设施建设、开展慈善捐助、参与扶贫济困、感恩回馈社会。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下发试点方案（3月底前）。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意愿和意见建议。根据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结合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基础，制定试点实

施方案，印发全省执行。

(二)组织试点企业申报(每年4月上旬)。各设区的市、省直管试点县经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推荐有意愿的企业按要求申报试点(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交社会责任建设方案。原则上每个设区的市推荐参加试点的企业3-4家，省直管试点县各推荐1家，省直推荐5家。

(三)甄选建设试点企业(每年5月中旬)。省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试点企业进行综合评审，甄选50家左右企业作为建设试点单位，报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协调指导小组审定。指导试点企业完善社会责任建设实施方案。

(四)组织专题宣贯培训(每年5月—6月)。组织企业社会责任知识宣贯和专题培训，解读国际标准组织ISO26000、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江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价基本指南、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方法、报告评价等相关内容。

(五)组织企业开展创建(每年5月—12

月)。聘请专家对建设试点企业开展咨询服务，指导企业按实施方案推进社会责任建设试点工作和编制社会责任报告。试点企业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由各市经信委汇总后报送省经信委。

(六)开展试点验收评价(每年12月一次年1月)。省企业社会责任协调指导小组组织对试点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情况进行评查验收、总结试点示范经验，视情召开现场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试点企业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评价。评选社会责任建设示范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充分认识社会责任建设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组织协调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有序推进。

(二)选准试点单位。各地要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做好遴选工作，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区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真正把愿望强烈、社会责任基础好的企业推荐上

来参加建设试点。

（三）科学规范评价。依据《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对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情况和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成效，适时向社会进行发布，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四）注重结果应用。对被省评为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在政策法规框架内提供有关便利服务，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附件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企业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通讯地址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QQ	
		手机号码		Email	
序号	主要指标		基础内容	自我评价 (根据企业现有基础情况简要填写)	
1	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	创新能力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自有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拥有情况		
2		“互联网+”应用	企业制造装备提升和互联网化提升项目实施情况		
3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ISO9000 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4		发展效益	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利润率		
5	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	公司治理责任	社会责任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		群团组织和文化建设	党组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与文化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7		劳动用工和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工使用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情况		

8		集体合同和职业培训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人均培训时长、培训覆盖员工范围	
9	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	节能技术	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智能制造、清洁生产等情况	
10		生态环保	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情况	
11		安全环保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认证及年度复核	
12	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	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参与省市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情况	
13		诚信经营	企业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失信记录、判决未执行记录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	
14	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	行业参与	参与行业标准编制情况	
15		创造就业	年度员工招聘数量及岗位提供情况	
16		纳税情况	企业年纳税总额	
17		公益服务	公益慈善捐助、企业及员工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企业诚信承诺		我们对自我评价所涉及的内容、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核查。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各地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基本指南解读

2017年2月8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等部门制定的《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据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信用办发布了《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以下简称《评价指南》）。为了更好地指导企业加强社会责任建设、开展社会责任评价，现就《评价指南》解读如下：

一、《评价指南》的制定背景及现实意义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简称 CRS）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

强调对消费者、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富有爱心的财富才是真正有意义的财富，只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企业是社会的重要一员，其决策和活动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经济、社会和环境，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将更好地回馈社区、利益相关方和整个社会。努力成为对社会有责任的企业，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企业对自我社会价值的追求。企业以社会公民角色承担社会责任，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自身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对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十三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将由生产要素和投资复合驱动向创新和民生改善复合驱动的方向转变。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促进江苏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探索具有地方特点的企业责任建设之路。

二、《评价指南》适用范围

评价指南适用于江苏省不同行业、类型、规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可用于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开展评价，也可以用于企业为确定自身社会责任的管理过程和绩效开展自我评价。

三、《评价指南》的基本原则

（一）践行五大发展新理念

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围绕“两聚一高”主题，结合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在企业开展包括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等内容的社会责任工作。通过评价，更好地服务保障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不断推动我省企业、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体现文明、法治、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建立并运用有助于促进企业行为合乎道德的结构体系，有效促进企业内部决策过程中以及利益相关方交往过程中的社会责任行为。彰显企业文化、工匠精神、员工素养和发展战略期望，助推诚信江苏、法治江苏建设。

（三）尊重国际行为规范、遵循国家标准

以《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为指导规范，尊重其在社会各项责任工作开展中的基本思想和约束条款，参照《ISO26000：2010 Guidanc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思想和执行策略，结合我省企业社会责任现状制定本指南。在实践中，如在国内法律法规缺失的情况下，作为最低限度，应努力尊重国际行为规范；当企业在国外行为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尊重国际行为规范。

（四）坚持全面、客观、公正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应用于社会、文化、企业的管理结构和体制，符合企业的外在条件以及自身特点；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的发展阶段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期望，识别、确认社会责任主题中的具体社会责任事项。各指标项之间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从不同维度反映出企业社会责任的绩效情况，构成一个有机统一体，具有明显的层次性，自上而下，从宏观到微观层层深入。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充分发挥主管部

门、行业组织作用，精准获取企业相关信息，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价，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实践中，充分考虑工作模式、评价流程的科学性。保证用于评价的数据可获取性，确保有渠道、可验证、可操作、更新及时；各行业、企业在统一的评价体系下有所区别，便于分类指导和服务管理。

（五）注重借鉴、完善和创新

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成熟的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开展评价的工作经验，结合我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评价工作现状，针对行业和区域发展特性，通过完善和创新，形成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

四、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实施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总则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应注重管理过程和绩效评价，采用“P-D-C-A”管理循环模式【即：Plan（计划）、Do（实施）、Check（查核）、Action（处置）】，有效识别、确定和实施管理企业社

会责任事项，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依据评价指南相关规定，基于多维度的数据归集以及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过程和绩效进行评价，最终确定企业在评价期内的社会责任综合评价等级和单项评价等级。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南所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在内的一级指标 5 项；包括“创新能力”在内的二级指标 27 项；包括“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在内的得分点 70 项。

（三）评价依据及数据来源

评价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过程和绩效以七项核心主题为基础，其主要依据及数据来源具体如下：

- 1.企业提交的相关社会责任指标的文件、材料、数据等；
- 2.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绩效相关数据；

3.评价机构经实地考察或与企业调查、座谈等方式获得的数据，以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

4.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社团组织、人民群众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数据。

（四）评价基本程序

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组织评价建立一套完善的评价程序，该程序是以遵循相关法规政策为前提，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依靠互联网技术的客观、科学的评价程序，同时通过该程序可以实现评价结果的及时更新以确保最终结果的客观性、公平性和真实性，从而达到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监督和指导。

1.成立评价指导小组。

由评价指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社会责任评价实施。

（1）委托有经验的社会力量搭建“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在线服务平台”；

（2）企业在线申报，并提交相关文件、材

料、数据等；

（3）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审核，进行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核对与分析处理；

（4）评价机构以访谈、查阅、考察、证实、记录等方式获取客观证据、验证数据以及其他补充信息；

（5）如企业有涉及任一项否决项指标，则直接判定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不合格，并上报评价指导小组；

（6）评价机构以本指南的相关要求，汇总多维度数据，并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并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综合评价等级和单项评价等级；

（7）评价机构可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评价委托方需要，形成评价报告。

3.评价报告发布及更新。

（1）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分数及等级确认后，评价机构将上报评价指导小组，并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接受企业及相关组织、个人的监督；

（2）公示期内，企业及相关组织、个人可

以提出异议，并负责举证；评价机构收到异议及相关举证后，应立即启动查核程序，并全程公开；

(3) 查核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发布查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4) 公示后，发布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

(5)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监督评价，以便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应根据每次监督评价结果及时变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等级。

(五) 评价方法

通过对企业社会责任的 5 项基本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相应的权重设置，确定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权重系数为 0.3，满分为 30 分；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权重系数为 0.2，满分为 20 分；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权重系数为 0.2，满分为 20 分；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权重系数为 0.15，满分为 15 分；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的权重系数为 0.15，满分为 15 分。

采用 AHP 算法计算最终得分系数，然后进

行汇总，从而得出企业社会责任的最终得分。

举例：

某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1.一级指标“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权重为0.3，其二级指标中的“创新能力”的权重为0.1333。经审核，该企业研发能力满足该指标大部分考核要求，得分系数为0.75，那么该项指标实际得分系数为 $0.3*0.1333*0.75\approx 0.03$ ；

2.以此类推，计算其他各指标实际得分系数；

3.最终得分系数汇总为0.84；

4.该企业社会责任评分为 $0.84*100=84$ 分。

（六）企业社会责任等级确定

针对不同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和绩效，评价结果可以分为综合评价等级和单项评价等级。其中，综合评价等级按照综合评价得分，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单项评价等级按照单项评价得分、结合评价得分，并按照五项基本内容进行划分。

1.综合评价等级

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得分90-100分的，可认定为五星级企业社会责任单位；综

合评价得分 75-89 分的,可认定为四星级企业社会责任单位;综合得分在 60-74 分的,可认定为三星级企业社会责任单位。

2.单项评价等级

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单项评价得分 90-100 分、且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75 分的,可认定为单项企业社会责任优秀单位。

单项评价等级按照五项基本内容分为“创新质量示范单位”、“协调和谐示范单位”、“绿色环保示范单位”、“开放诚信示范单位”、“共享公益示范单位”。